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訂定發布

第一條 緣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今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承接「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計畫案」(計畫案號：G1020101)，本會根據計畫內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度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獎勵全國青少年場域執行菸害防制之努力及貢獻，並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效，特訂定「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場域
- 二、曾在青少年場域中至少辦理 3 小時菸害防制相關活動，且針對吸菸青少年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第五條 獎項及名額

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獎項設有「領航獎」、「創意獎」、「樂群獎」、「成果獎」等四項類別。

- 一、領航獎(組織能力)：場域推行菸害防制整體策略優良且成效卓越。
- 二、創意獎(創意創新)：推動措施及方法或教學教案具創意者。
- 三、樂群獎(普及參與)：獲得青少年之認同參與率高。
- 四、成果獎(戒菸成效)：學校中因推動戒菸教育，學生因而獲益如戒菸成功等實蹟。

以上各獎項名額依據當年度各獎項場域數比例分配，合計至多錄取十名，得獎者獲頒獎座並進行公開表揚。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公開推薦：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教育局，公開推選具有具體績效之場域，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資格所列各項提出備審資料，並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二、自行參選：申請場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資格所列各項提出備審資料，並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繳交資料

- 一、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二、依申請獎項提供足以展現成果之佐證資料

第八條 評選程序

本評選程序分為書面初審及現場複審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評選委員會依據第八條評選標準針對申請場域所提出之相關佐證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及審議，選出得分較高之 10 個青少年戒菸教育場域進入第二階段現場複審。

二、第二階段：現場複審

由評選委員 2~3 人至通過第一階段 10 個青少年戒菸教育場域，依據初審結果進行現場複審，以評估佐證資料與實際落實情形之符合度。

第九條 評選標準

本辦法依據「領航獎」、「創意獎」、「樂群獎」及「成果獎」等四大獎項分別制定評選標準，各獎項評選重點如下，其相關評選標準請參照附件二。

- 一、領航獎(組織能力)：包含戒菸教育與菸害防制兩大議題，根據策略之制訂、合格戒菸教育人員及相關組織之設置、學生參與、引進校外資源、戒菸教育之舉辦、戒菸成效及發展個人健康技能等指標項目進行評選，依兩項評選議題之總分決定得獎序位，若總分相同，以戒菸教育得分較高者優先。
- 二、創意獎(創意創新)：可依戒菸教育與菸害防制兩議題擇一發展具有創意且創新教學活動，評審委員依據佐證資料評選其創意創新度，共 1 至 5 個級數，級數越高，創意創新度越佳，依級數決定得獎序位。
- 三、樂群獎(普及參與)：包含戒菸教育與菸害防制兩大議題，並根據不同對象(學

生、家長、社區)活動辦理參與度、戒菸教育課程規劃時數等指標項目進行評選，依兩項評選議題之總分決定得獎序位，若總分相同，以戒菸教育得分較高者優先。

四、成果獎(戒菸成效)：包含學生及教職員戒菸成效，根據戒菸成功數、吸菸率等評選項目進行評選，依總分決定得獎序位。

第十條 評選委員會組成

組織評選委員會辦理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將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意後核可。評選委員會委員服務單位若經推薦為「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候選人，將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辦理時間

- 一、申請：辦法公告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
- 二、評選：同年10月15日至同年11月30日止。
- 三、表揚：每年11~12月配合本計畫成果觀摩會舉行表揚儀式。

第十二條 得獎義務

本計畫得邀請獲獎場域協助及參與相關菸害防制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其參選資料得交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收錄作為專書或數位檔案使用。

第十三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示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2 年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基本資料表

申請獎項	☐ 領航獎 ☐ 創意獎 ☐ 樂群獎 ☐ 成果獎		
場域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1)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E-mail			
聯絡人(2)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E-mail			
注意事項 1. 原則上每場域僅申請單一獎項。 2. 報名所需繳交資料(乙式3份)：基本資料表、依申請獎項足以展現成果之相關佐證資料。 3. 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一概不退還。 4.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 5. 報名方式：採紙本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將基本資料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乙式3份)，郵寄至30017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22樓4A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6. 本案承辦人：陳虹蓁小姐 (03) 575-1006 轉 14 email：hungchen@mail.isha.org.tw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2 年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評選標準審核表-領航獎

評選議題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評選方式	得分
戒菸教育	1. 校園戒菸教育策略之制訂	☐ 訂定吸菸學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 ☐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 ☐ 訂定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符合 1 項得分為 1 符合 2 項得分為 2 符合 3 項得分為 3 以此類推	
	2. 設有合格戒菸教育種籽師資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戒菸教育	☐ 校園內至少有一位合格之戒菸教育種籽師資。 ☐ 校園內成立菸害防制小組且戒菸教育種籽師資為小組成員。 ☐ 菸害防制小組成員中執行戒菸教育人員包含輔導老師或校護或健康教育教師或生輔組長。		
	3. 透過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共同推動戒菸教育活動	☐ 學校招募戒菸教育志工，共同推動戒菸教育，關懷吸菸學生。 ☐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4. 舉辦戒菸教育活動	☐ 針對學生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 針對吸菸教職員工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5. 戒菸教育成效	☐ 針對學生辦理戒菸教育活動具有成效。 ☐ 針對吸菸教職員工辦理戒菸教育活動具有成效。		

菸害防制	1. 校園菸害防制策略之制訂	☐ 研訂符合學校特色之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 規劃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承辦校園菸害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 ☐ 學校成立菸害防制小組。 ☐ 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校護、健康教育教師、生活組長、學生代表。	符合 1 項得分為 1 符合 2 項得分為 2 符合 3 項得分為 3 以此類推
	2. 設有專責人員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 成立拒菸社團或組織(例如春暉社團)。 ☐ 學生協助校方執行學校禁菸政策，並共同參與禁菸稽查小組。 ☐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無菸環境。	
	3. 由學生組織負責執行和建立無菸校園	☐ 學校招募菸害防制志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 ☐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拒菸活動。 ☐ 與學校附近商店結盟，不販售菸品給青少年。	
	4. 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或反菸之宣導活動	☐ 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針對家長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或座談會。 ☐ 針對學生辦理班際、校際菸害防制相關展覽、觀摩或競賽活動。 ☐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5. 發展個人健康技能		
得分		委員綜合評述及建議	

戒菸教育得分： $\frac{\quad}{13} \times 100\% = \underline{\quad}$
 菸害防制得分： $\frac{\quad}{15} \times 100\% = \underline{\quad}$
 總分： $\frac{13}{15} \times 100\% + (\frac{\quad}{15} \times 100\%) \times 0.5 = \underline{\quad}$

評審委員簽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2 年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評選標準審核表-創意獎

評選議題(擇一申請)	評選指標	評選方式	級數
☐ 菸害防制	發展有創意且創新菸害防制相關競賽活動成果及計畫書	評審委員依據佐證資料評選創意創新度，共 5 個級數，分 1-5 級，級數越高，創意創新度越高。	
☐ 戒菸教育	發展有創意且創新戒菸教育教學活動 (如戒菸教育團體活動規劃、個別輔導追蹤管理)		
委員綜合評述及建議			
評審委員簽章：_____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2 年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評選標準審核表-樂群獎

評選議題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評選方式	得分
戒菸教育	1. 校園內規劃戒菸教育課程時數	針對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課程(含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時數	一學年(2學期)辦理 1 小時，得 1 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 2 小時，得 2 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 3 小時，得 3 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 4 小時，得 4 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 5 小時以上，得 5 分	
	2. 校園內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參與度	學生參與戒菸教育參與度=(參加戒菸教育活動學生數/全校吸菸學生數)*100%	參與度突破(含)0%，得 1 分 參與度突破(含)20%，得 2 分 參與度突破(含)40%，得 3 分 參與度突破(含)60%，得 4 分 參與度突破(含)80%，得 5 分	
		學生參與戒菸教育出席率=(100%出席戒菸教育活動學生數/參加戒菸教育活動學生數)*100%	出席率突破(含)0%，得 1 分 出席率突破(含)20%，得 2 分 出席率突破(含)40%，得 3 分 出席率突破(含)60%，得 4 分 出席率突破(含)80%，得 5 分	
	菸害防制	1. 辦理菸害防制活動學生參與度	一學年(2學期)辦理 2 小時，得 1 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 3 小時，得 2 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 4 小時，得 3 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 5 小時，得 4 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 6 小時以上，得 5 分	
		※學生參與菸害防制相關活動參與度	參與度突破 0%，得 1 分	

	度=各活動總參加學生數/(全校學生數*場次)*100%	參與度突破(含)20%，得2分 參與度突破(含)40%，得3分 參與度突破(含)60%，得4分 參與度突破(含)80%，得5分	
	針對教職員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相關研習活動，或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數	一學年(2學期)辦理1小時，得1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3小時，得2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5小時，得3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7小時，得4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9小時以上，得5分	
	※教職員參與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參與度=各活動總參加教職員數/(全校教職員數*場次)*100%	參與度突破0%，得1分 參與度突破(含)20%，得2分 參與度突破(含)40%，得3分 參與度突破(含)60%，得4分 參與度突破(含)80%，得5分	
2. 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家長或社區辦理活動或座談會	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家長或社區辦理活動或座談會場次	一學年(2學期)辦理1場，得1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2場，得2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3場，得3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4場，得4分 一學年(2學期)辦理5場以上，得5分	
	※家長參與度=參與家長總人次/(全校學生數*1/10*辦理場次)*100%	參與人數達20人，或參與度突破0%，得1分 參與人數達40人，或參與度突破(含)5%，得2分 參與人數達60人，或參與度突破(含)10%，得3分 參與人數達80人，或參與度突破(含)15%，得4分 參與人數達100人，或參與度突破(含)20%，得5分	
3.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推動菸害防制	※與學校附近商店結盟，不販售菸品給青少年之社區商店結盟數	結盟數達1個以上，或結盟率突破0%，則得1分 結盟數達5個以上，或結盟率突破(含)20%，則得2分	

參與度	結盟率=同意結盟商店數/校園方圓1公里販賣菸品商店數	結盟數達10個以上，或結盟率突破(含)40%，則得3分 結盟數達15個以上，或結盟率突破(含)60%，則得4分 結盟數達20個以上，或結盟率突破(含)80%，則得5分
得分 戒菸教育得分：$\frac{\quad}{15} \times 100\% = \underline{\quad}$ 菸害防制得分：$\frac{\quad}{35} \times 100\% + \frac{\quad}{15} \times 100\% = \underline{\quad}$ 總分：$\quad$ 委員會綜合評述及建議 評審委員簽章：_____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2 年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選拔評選標準審核表-成果獎**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評選方式	得分
1. 學生戒菸成效	學校透過小團體活動教學、個別輔導等方式，使學生戒菸成功(達 1 個月不吸菸)	以一年(2 學期)為標準，每 1 位學生成功，得 3 分。 若有 2 位學生戒菸成功，此項得 6 分，以此類推。	
	學生吸菸率= $(\text{吸菸人數} / \text{全校學生數}) \times 100\%$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上升 10%(含)以上，則得 1 分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上升 10%以內，則得 2 分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不變，則得 3 分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下降 10%以內，則得 4 分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下降超過(含)10%，則得 5 分	
2. 教職員戒菸成效	學校透過轉介、個別輔導等方式，使教職員戒菸成功(達 1 個月不吸菸)	以一年(2 學期)為標準，每 1 位教職員成功，得 3 分。 若有 2 位教職員戒菸成功，此項得 6 分，以此類推。	
	教職員吸菸率= $(\text{吸菸人數} / \text{全校教職員數}) \times 100\%$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上升 10%(含)以上，則得 1 分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上升 10%以內，則得 2 分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不變，則得 3 分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下降 10%以內，則得 4 分 與去年相比，吸菸率下降超過(含)10%，則得 5 分	
委員綜合評述及建議			
總分			分
			評審委員簽章：_____